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订

翻开本书，让您收获的不仅是法条！

法律知识

法律解释

法律应用

公安 法律随身查

GONG AN FA LU SUI SHEN CHA

图表速查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公安 法律随身查

GONG AN FA LU SUI SHEN CHA

图表速查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安法律随身查: 图表速查版/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9. 8

(法律随身查系列)

ISBN 978 - 7 - 5093 - 1389 - 3

I. 公… II. 中… III. 公安 - 法规 - 基本知识 - 中国
IV. D922. 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31733 号

策划编辑: 戴蕊 责任编辑: 王进文 封面设计: 蒋怡 周黎明

公安法律随身查: 图表速查版

GONGAN FALU SUISHENCHA; TUBIAO SUCHABAN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787 × 960 毫米 32

印张/15.5 字数/448 千

版次/2009 年 9 月第 1 版

200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1389 - 3

定价: 2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sz.com>

编辑部电话: 66078158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出版说明

“法律随身查系列”丛书自2007年初出版以来，受到了读者的广泛好评，其中一些品种多次重印。随着这两年国家法律法规大规模的清理和修订，我们也在原书基础上修订改版，全新推出了图表速查版，并体现了2009年8月27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的最新修改变化。

新版的随身查系列继续秉持小巧便携的设计理念，采用独特的口袋书开本，每个分册都精心选取该领域最核心的现行有效法规，体现最新的立法动态，为您查找法规、学法用法提供最大的便利！

本书的最大特点在于“速查法条”和“延伸法条”。

1. **图表速查。**在每本书的最前面都提炼了若干重要法律知识点实用速查图表，依据书中收录的重点法律法规条文内容总结归纳而成，方便读者迅速查找重点问题。

2. **关联脚注。**为了实现法条之间相互的衔接适用，脚注中所有关联法条都注明了在书中的页码，一些法律适用的解释性批复与答复的内容也作为脚注附在相关法条之后，便于读者更深入地理解法律。

此外，对于重点法条，增加了法律专家对条文内容的细致讲解，帮助读者体会立法精神，正确把握条文含义。

本书不仅是法律法规的汇编，还是法律知识、法律解释和法律应用的汇编，真诚地希望这套丛书的出版能够为读者理解、适用法律带来帮助和便利，也恳请广大读者对书中存在的不足之处提出批评和指正！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9年9月

目 录

实用图表速查

一、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与处罚

- 1. 扰乱公共场所秩序案 1
- 2. 寻衅滋事案 2
- 3. 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案 3

二、妨害公共安全的行为与处罚

- 1.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案 4
- 2. 盗窃、损毁公共设施案 5

三、侵犯他人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的行为与处罚

- 1. 强迫劳动案 6
- 2. 非法限制人身自由案 7
- 3. 非法侵入住宅案 8
- 4. 非法搜查身体案 9
- 5. 威胁人身安全案 10
- 6. 侮辱案 11
- 7. 诽谤案 12
- 8. 侵犯隐私案 13
- 9. 殴打他人, 故意伤害案 14
- 10. 猥亵, 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案 15
- 11. 虐待案 16
- 12. 遗弃案 17
- 13. 盗窃案 18
- 14. 诈骗案 19
- 15. 抢夺案 20
- 16. 敲诈勒索案 21
- 17. 故意损毁财物案 22

四、妨害社会管理的行为与处罚

- 1. 招摇撞骗案 23
- 2. 伪造、变造、倒卖有价票证、凭证案 24

3. 窝藏、转移、代销赃物案	25
4. 卖淫、嫖娼案	26
5. 引诱、容留、介绍卖淫案	27
6. 传播淫秽信息案	28
7. 组织、进行淫秽表演案	29
8. 参与聚众淫乱案	30
9. 为赌博提供条件、参与赌博案	31
10. 非法持有毒品案	32
11. 向他人提供毒品案	33
12. 胁迫、欺骗开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案	34
13. 吸毒案	35
14. 教唆、引诱、欺骗吸毒案	36
五、治安管理处罚的种类与适用	

一、行政执法办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40
(2005 年 8 月 28 日)	
公安机关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 处罚法》有关问题的解释	65
(2006 年 1 月 23 日)	
公安机关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 处罚法》有关问题的解释 (二)	69
(2007 年 1 月 8 日)	
公安部关于印发《公安部关于规范违反治 安管理行为名称的意见》的通知	71
(2005 年 12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76
(2007 年 12 月 29 日)	
公安部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有关问题的批复	85
(2008 年 12 月 2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86
(2008 年 10 月 28 日)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	99
(2006 年 8 月 24 日)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程序规定	127
(2002 年 11 月 2 日)	
公安机关治安调解工作规范	141
(2007 年 12 月 8 日)	
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	143
(2008 年 6 月 3 日)	
公安部关于办理赌博违法案件适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通知	149
(2005 年 5 月 25 日)	

二、刑事执法办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152
(2009 年 8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节录)	243
(1996 年 3 月 17 日)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	254
(2007 年 10 月 25 日)	
公安机关办理经济犯罪案件的若干规定	299
(2005 年 12 月 31 日)	
公安机关办理伤害案件规定	306
(2005 年 12 月 27 日)	
公安机关办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件的规定	311
(1995 年 10 月 23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 追诉标准的规定	315
(2001 年 4 月 18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 追诉标准的补充规定	328
(2008 年 3 月 5 日)	
公安机关适用刑事羁押期限规定	331
(2006 年 1 月 27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印发《最高人 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 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 (一)》的通知	337
(2008 年 6 月 25 日)	

公安机关适用继续盘问规定	365
(2004 年 7 月 12 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 国家安全部关于取保候审若干问题的规定	373
(1999 年 8 月 4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适用刑事强制措施有关问题的规定	377
(2000 年 8 月 28 日)	

三、道路交通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385
(2007 年 12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412
(2004 年 4 月 30 日)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	431
(2008 年 8 月 17 日)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	445
(2008 年 12 月 20 日)	

四、综合执法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	457
(1995 年 2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武装警察法	464
(2009 年 8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469
(1996 年 7 月 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	476
(1996 年 1 月 16 日)	
公安机关信访工作规定	479
(2005 年 8 月 18 日)	

实用图表速查

一、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与处罚

1. 扰乱公共场所秩序案

概念	本违法行为是指扰乱车站、港口、码头、机场、商场、公园、展览馆或其他公共场所秩序的行为。	
处罚标准	违法客体	本违法行为的客体是车站、港口、码头、机场、商场、公园、展览馆等公共场所的秩序。
	违法客观方面	本违法行为的客观方面表现为扰乱车站、港口、码头、机场、商场、公园、展览馆或其他公共场所秩序的行为。扰乱行为主要指以下行为：非法在上述场所滞留，阻碍交通、制造混乱的；在上述场所哄闹，争吵、叫骂，斗殴，妨害公共秩序，影响社会活动正常进行的；倒卖入场券，或持用伪造、变造、过期票证或者无票进入车站、港口、码头、机场、商场、公园、展览馆或其他公共场所的；违反规定，司机拉客、摊贩争抢顾客等无序竞争行为，引起公共秩序混乱的；故意阻挠工作人员正当管理行为，无理取闹的；以及其他行为。
	违法主体	本违法行为主体为一般主体，即十四周岁以上、具有行政责任能力的自然人，单位不能成为本违法行为的主体。
	违法主观方面	本违法行为在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包括直接故意和间接故意，即行为人明知其行为会扰乱车站、港口、码头、机场、商场、公园、展览馆或其他公共场所秩序但仍然实施了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的行为。
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	

2. 寻衅滋事案

概念	本违法行为是指结伙斗殴，追逐、拦截他人，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或者其他寻衅滋事的行为。	
处罚标准	违法客体	本违法行为的客体是公共秩序。
	违法客观方面	本违法行为的客观方面表现为下列行为之一：1. 结伙斗殴。结伙斗殴指因耍威风、争地盘、玩弄女性、争风吃醋等原因，蔑视法纪，聚众结伙相互殴斗的行为。2. 追逐、拦截他人。追逐、拦截他人的行为指出于取乐、刺激等不健康需要，无故、无理追赶、拦阻他人的行为。3. 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这一行为是指用蛮不讲理的手段，强行索要、强取市场、商店或他人的财物，或随心所欲毁坏、占用公私财物的行为。4. 其他寻衅滋事行为，即其他无理取闹、无事生非、制造事端，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
	违法主体	本违法行为主体为一般主体，即十四周岁以上、具有行政责任能力的自然人，单位不能成为本违法行为的主体。
	违法主观方面	本违法行为在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且大多数是直接故意，即行为人明知其行为会扰乱公共秩序，但仍然出于藐视法纪、显示威风等动机而实施寻衅滋事行为。
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	

3. 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案

概念	本违法行为是指违反国家规定，故意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行为。	
处罚标准	违法客体	本违法行为的客体是国家重要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
	违法客观方面	本违法行为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违反国家规定，故意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行为。这一行为由两个要素组成： 1. 侵入对象是国家保护的计算机信息系统； 2. 行为人实施了非法侵入行为处罚标准。 所谓非法侵入，是指未取得国家有关主管部门依法授权或批准，通过计算机终端侵入国家重要计算机信息系统到者进行数据截收的行为。在实践中，往往表现为无权进入国家保护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人，利用自己所掌握的计算机知识、技术，破解密码或窃取、刺探密码后冒充合法使用者进入国家重要计算机信息系统，有的甚至将自己的计算机与国家重要的计算机信息系统联网。
	违法主体	本违法行为主体为一般主体，即十四周岁以上、具有行政责任能力的自然人，单位不能成为本违法行为的主体。
	违法主观方面	本违法行为在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即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违反国家规定会产生非法侵入国家重要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危害结果，而希望这种结果发生。需要注意的是，如果是过失侵入后，经警示仍不退出的，其行为已经转化为故意，仍应视为故意非法侵入。
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二、妨害公共安全的行为与处罚

1.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案

概念	本违法行为是指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的行为。	
	违法客体	本违法行为的客体是公共安全。
处罚标准	违法客观方面	本违法行为的客观方面表现为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的行为。其中，行为对象为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需要注意本违法行为还有一个加重情节，即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进入公共场所或公共交通工具的行为。
	违法主体	本违法行为主体为一般主体，即十四周岁以上、具有行政责任能力的自然人，单位不能成为本违法行为的主体。
	违法主观方面	本违法行为在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即明知道是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而故意携带的。过失不能构成本违法行为。
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条	

2. 盗窃、损毁公共设施案

概念	本违法行为是指盗窃、损毁油气管道设施、电力电信设施、广播电视设施、水利防汛工程设施或者水文监测、测量、气象测报、环境监测、地质监测、地震监测等公共设施的行为。	
处罚标准	违法客体	本违法行为的客体是公共安全。
	违法客观方面	本违法行为的客观方面表现为盗窃、损毁油气管道设施、电力电信设施、广播电视设施、水利防汛工程设施或者水文监测、测量、气象测报、环境监测、地质监测、地震监测等公共设施的行为。在此需要区别，本违法行为中盗窃更多是作为一个手段，将本违法行为纳入妨害公共安全的行为与处罚中主要是因为其造成了破坏公共设施的结果。如果盗窃的是私人设施，或虽然是公共财物但不属于公共设施的，应当按照盗窃行为处理。
	违法主体	本违法行为主体为一般主体，即十四周岁以上、具有行政责任能力的自然人，单位不能成为本违法行为的主体。
法律运用	违法主观方面	本违法行为在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和过失。故意即明知是油气管道设施、电力电信设施、广播电视设施、水利防汛工程设施或者水文监测、测量、气象测报、环境监测、地质监测、地震监测等公共设施而实施了盗窃、损毁行为。过失只能表现为损毁公共设施，即由于疏忽大意或过于自信而损毁公共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百二十四条	

三、侵犯他人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的行为与处罚

1. 强迫劳动案

概念	本违法行为是指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强迫他人劳动的行为。
	违法客体 本违法行为的客体是公民的身体健康、人身自由和休息权。
处罚标准	违法客观方面 本违法行为的客观方面是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强迫他人劳动的行为。在现实中一般表现为两种情形： 1. 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等方式强迫劳动者延长劳动时间。 2.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通过非法拘禁或限制他人人身自由等方式，强迫他人劳动。这种情形不以行为人与受害人之间存在劳动关系为基础。在现实中，行为人可以通过拘留、禁闭、暴力、威胁等方式限制他人人身自由，强迫他人进行劳动。
准	违法主体 本违法行为主体为单位与自然人。其中，自然人即十四周岁以上、具有行政责任能力的人。单位作为违法主体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罚。
	违法主观方面 本违法行为在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包括直接故意和间接故意。即行为人明知他人不愿意劳动但仍然以暴力、威胁等手段强迫他人劳动。行为动机往往是出于榨取他人劳动价值或从事非法经营活动。
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三十八条

2. 非法限制人身自由案

概念	本违法行为是指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的行为。	
处罚标准	违法客体	本违法行为的客体是公民的人身自由。
	违法客观方面	本违法行为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采用捆绑、麻醉、拘留、禁闭、暴力或其他强制方法，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的行为。在我国，只有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和法院等法律授权组织根据授权要求才有权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因此没有法定限制人身自由的人非法实行剥夺他人自由的行为；以及有法定权限限制人身自由的人滥用职权、违法法定程序和条件非法实行剥夺他人自由的行为都属于本违法行为。
	违法主体	本违法行为主体为单位与自然人。其中，自然人即十四周岁以上、具有行政责任能力的人。单位作为违法主体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罚。
	违法主观方面	本违法行为在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主要是直接故意。即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会造成他人人身自由被限制的后果，但仍然追求或放任这种结果发生。
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八条	

3. 非法侵入住宅案

概念	本违法行为是指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的行为。	
处罚标准	违法客体	本违法行为的客体是公民住所不受侵犯的权利，其中住所是公民居住和生活的场所。
	违法客观方面	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实施了非法侵入公民住宅的行为，即未经他人同意且在没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擅自进入他人住宅，或房主要求退出无故拒不退出的行为。首先，侵入他人住宅的行为是非法的，即无法律授权，未经许可且无正当理由进入他人住宅的；或虽有许可或正当理由进入他人住宅，房主要求退出拒不退出的；如果误入他人住宅，经要求后立即退出的，不属本违法行为。其次，所谓住宅，是指公民居住和生活的具有排他性的场所。关于住宅的范围，单门别院的以院墙为限，没有院墙的或公寓楼群，以居室为限。对于侵入公民不具有排他性的居住和生活场所，不属于本违法行为。
	违法主体	本违法行为主体是自然人，即十四周岁以上、具有行政责任能力的人。单位不能成为本违法行为的主体。
	违法主观方面	本违法行为在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主要是直接故意，即行为入明知道是他人的住宅而仍然坚持侵入的。
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四十五条	

4. 非法搜查身体案

概念	本违法行为是指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的行为。	
处罚标准	违法客体	本违法行为的客体是他人的人身权利。
	违法客观方面	本违法行为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实施了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的行为。在我国，搜查他人身体需要明确的法律授权的人按照一定的法律程序进行，如公、检、法机关的搜查令等。因此没有其他组织或个人擅自搜查他人身体的行为或有法律授权的人滥用职权搜查他人身体的行为都属于违法行为。
	违法主体	本违法行为主体是自然人，即十四周岁以上、具有行政责任能力的人。单位不能成为本违法行为的主体。
	违法主观方面	本违法行为在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主要是直接故意。
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四十五条	